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熙平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1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游熙平與告訴人朱玉芬於民國113年8月29日8時52分許，在新北市汐止區綜合運動場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）內，因被告溜狗未使用牽繩乙事發生口角後，告訴人遂持手機錄影蒐證，詎被告在該不特定多數人均可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他人之犯意，以「妳清潔隊的…妳再拍一次啊，我警告妳…垃圾！多多撿垃圾」等言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朱玉芬告訴被告游熙平公然侮辱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刑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